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APT SATELLIT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5)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由本公司與中國衛通訂立之現有衛星傳輸服務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由於現有衛星傳輸服務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到期，而鑑於需要繼續向客戶提供服務以及提升訂約雙方之協同效益，本公司與中國衛通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內容包括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就本集團與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於未來三年互相提供衛星通信服務及其他相關的專業及管理服務。

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實際擁有亞太國際合共約45.28%之權益，而亞太國際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90%。此外，於本公佈日期，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衛通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1%。由於中國衛通是中國航天之附屬公司，故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與上限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故此，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上限均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敦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上限。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予各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上限之進一步資料；(b)獨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書；(c)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推薦建議；及(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由本公司與中國衛通訂立之現有衛星傳輸服務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由於現有衛星傳輸服務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到期，而鑑於需要繼續向客戶提供服務以及提升訂約雙方之協同效益，本公司與中國衛通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內容包括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就本集團與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於未來三年互相提供衛星通信服務及其他相關的專業及管理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訂約雙方： 本公司
中國衛通

有效期： 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由訂約雙方商議重續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中國衛通同意向彼此提供下列服務：

1. 根據中國衛通或其聯繫人的實際需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利用其衛星資源、電信設施及行業經驗，向中國衛通或其聯繫人提供下列服務：(i)衛星通信服務；及(ii)其他衛星及通信相關的專業及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衛星項目建設相關顧問服務、軌道位置協調相關服務以及軌道位置及通信設備及設施的授權使用服務（「本公司衛星服務」）。

2. 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實際需求，中國衛通或其聯繫人將利用其衛星資源、電信設施及行業經驗，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下列服務：(i)衛星通信服務；及(ii)其他衛星及通信相關的專業及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衛星項目建設相關顧問服務、軌道位置協調相關服務以及軌道位置及通信設備及設施的授權使用服務（「**中國衛通衛星服務**」）。

服務費及定價基準：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就本公司衛星服務或中國衛通衛星服務而言，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或中國衛通（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特定合約，當中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載指引載列各項特定條款，包括技術要求或服務費。

就本公司衛星服務或中國衛通衛星服務所應付之服務費用以及特定合約中的商務條款將按照下文所述釐定：

- (i) 根據市場導向、公平及合理原則；
- (ii) 根據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 (iii) 根據本公司或中國衛通（視情況而定）之現行定價政策或中國衛通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現行採購政策。

本公司衛星服務之服務費乃於訂約方經參考市價、向中國衛通或其聯繫人提供之類似服務之過往服務費以及向相同地區內之獨立第三方（如有）提供之相同或類似服務之服務費，並就特定合約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後釐定，以確保向中國衛通或其聯繫人收取之服務費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相同地區內之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服務所收取。

本公司衛星服務

適用於各類服務的所有最終用戶的定價基準概述如下。

1. 單價

對於本集團利用自身資源而提供的標準化衛星通信服務及相關服務(例如轉發器服務、多路單載波服務、通信站服務及主機託管服務)而言，服務費會以適用的月單位價格(「單價」)釐定，單價會因服務種類而有所不同。

一般而言，單價須在本公司定期檢討的適用預先批准範圍內。有關特定服務種類的預先批准單價範圍乃經考慮相關服務的當前市場價格、本公司就相似服務所收取的現有合同價格，以及目前的衛星容量使用率而釐定，同時亦會配合本公司的戰略發展計劃及收益預期。為了釐定預先批准的單價範圍，本公司從不同市場渠道(如最終用戶及衛星行業之相關服務供應方、行業報告、曾出席的展會和論壇)，以及本公司銷售部門及市場顧問收集當前的市場價格，並分析於集團主營地區的同類服務的市場價格。本公司亦收集其所提供的同類服務的過往價格，並觀察其變化趨勢。最近期的平均價格及使用率將會是主要考慮。

預先批准單價範圍由本公司參考區域市況、業務趨勢及本公司發展策略計劃作每年檢討。

2. 成本加成定價

對於非標準化服務而言，按服務或產品成本及本公司經考慮服務種類及當前市價率後所釐定的淨利率為基準，服務費會以成本加成基準所釐定。有關服務包括衛星項目管理及顧問服務；系統集成服務；與使用通信設備及設施有關的服務；涉及使用無形資產的服務(例如軌道位置及頻率的使用許可服務)；關口站運營服務；與衛星測控及運營有關的服務；以及技術支援服務。

中國衛通衛星服務

1. 定價基準

中國衛通衛星服務的價格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參考最終客戶的目標價格及當時市場狀況而定。在可行情況下，本集團將取得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報價進行比較。倘未能取得有關報價（例如倘中國衛通為唯一符合條件的服務供應商、其衛星資源由最終客戶指定、獨立第三方因競爭顧慮而不願提供服務費報價，或本集團於詢價時提供最終客戶資料屬商業敏感），本集團將透過市場研究或當地顧問確定當前市場費率。倘上述方法均不可行，本集團將維持合理的淨利率。

2. 內部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程序，確保採購合約得到妥善審閱及批准：

- (i) 權責人士須確保建議採購的服務和貨品符合本公司客戶的技術規格；相關部門負責審查採購合約的付款條款、與本公司相關預算相比下的擬定價格或費用，以及採購合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ii) 業務支持部門員工負責審查採購合約的條款和條件，確保其符合正常市場慣例，而有關標準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當中乃依據若干供應商評估準則，包括服務或貨品的質素、價格、聲譽、經驗、財務健全性以及所提供的售後服務或支持；及

- (iii) 採購合約將經由需要進行採購之相關部門主管作最終審核及批准，倘若採購金額超過若干特定門檻（「**特定門檻**」），將由主管副總裁及／或總裁進一步批准。倘採購金額低於特定門檻，採購合約將只會由需要進行採購之相關部門主管作最終審核及批准。特定門檻受到董事會所批准之本公司現行的權限授權政策所規管。

付款條款：

在一般情況下，訂約雙方亦須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按一般商務條款於特定合約互相協定付款條款。此等付款條款可包括按月度、季度、半年度或年度支付或一次性支付等安排。

條件：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如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任何特定合約構成中國衛通的關聯交易，則該等特定合約將還須待中國衛通不時取得所需的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後才可訂立。

其他條款：

若訂約一方所提供的本公司衛星服務或中國衛通衛星服務（視情況而定）未能達到特定合約承諾的服務質量，該方須向另一方作出賠償（包括但不限於服務中斷賠償）。

建議上限

有關提供本公司衛星服務及中國衛通衛星服務的上限

董事會建議就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在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提供本公司衛星服務及中國衛通衛星服務訂立之上限如下：

	二零二七年 港元	二零二八年 港元	二零二九年 港元
本集團向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之本公司衛星服務之交易總額			
上限	535,000,000	582,000,000	595,000,000
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之中國衛通衛星服務之交易總額			
上限	233,000,000	278,000,000	302,000,000

釐定有關上限之基準：

(i) 本公司衛星服務

有關本公司衛星服務的建議上限乃由董事會經參考：(i)過去兩年及本年度本集團之現有在軌衛星之有關服務之過往交易款額；(ii)手頭合約之價值；(iii)服務合約價值以及對衛星通信服務需求之增長潛力之估計；(iv)本集團就亞太6D衛星及新衛星項目向中國衛通之聯繫人將予提供之額外衛星及通信專業及管理服務，始行釐定。

(ii) 中國衛通衛星服務

有關中國衛通衛星服務建議上限乃由董事會經參考：(i)過去兩年及本年度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之現有在軌衛星之有關服務之過往交易款額；(ii)手頭合約之價值；(iii)服務合約價值以及對衛星通信服務需求之增長潛力之估計，包括中國衛通已發射及將發射之新衛星；及(iv)在衛星故障或其他緊急情況下就後備及復原而向本集團之最終客戶估計提供之衛星通信服務，始行釐定。

有關本集團及中國衛通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維護、運營及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衛星廣播及電信服務，以及其他衛星相關服務。

中國衛通

中國衛通由中國航天擁有其72.31%權益。中國航天乃一家國有企業，並且為一家集團控股公司，其成員公司分別從事研究、設計、製造及發射航天產品。中國衛通是中國內地提供衛星通信服務之知名衛星運營商。

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及中國衛通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惟彼等各自擁有本身之衛星艦隊，備有不同之覆蓋範圍及轉發器規格。鑑於中國內地之通信及衛星相關業務之經營條件，本集團可能未能單靠自身達至客戶之需求。作為中國內地之知名衛星運營商，中國衛通可協助本集團滿足其中國內地客戶之需求，令本集團不僅可加強與其中國內地客戶之業務關係，亦可藉著擴大可供使用之衛星轉發器而取得中國內地之新業務商機。

另一方面，當本集團本身之衛星轉發器容量或規格未能符合其於中國內地以外市場最終客戶之要求時，本集團可不時使用中國衛通之可使用衛星轉發器，為中國內地以外客戶提供服務。同時，本集團亦可藉著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中國衛通提供於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而增加收益。

衛星及電信的其他相關專業及管理服務乃非常重要的電信服務，本集團及中國衛通藉此可以向各自的最終客戶提供以解決方案為基礎的服務，從而增加本集團及中國衛通的市場競爭優勢，亦有助提升彼此的協同效益。

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之決議案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就中國衛通衛星服務而言，本集團將須要物色市場上提供相似服務並可滿足本集團客戶之具體要求之其他供應商。然而，預計在很多情況下中國衛通衛星資源之使用乃由本集團客戶指定，因此本集團將不再能夠接受來自有關客戶之相關訂單，而本集團可提供予其客戶之服務範圍將會減少，進而本集團將不再自向中國衛通提供本公司衛星服務收取收益。因此，本集團之經營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須待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會作出意見）認為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會按本集團日常業務程序，根據一般商務條款的原則進行，而有關之條款及上限均為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實際擁有亞太國際合共約45.28%之權益，而亞太國際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90%。此外，於本公佈日期，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衛通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1%。

由於中國衛通是中國航天之附屬公司，故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與上限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故此，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上限均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中國衛通在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內擁有權益，亞太國際、中國航天、中國衛通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於本公佈日期，亞太國際、中國航天、中國衛通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控制及有權管控511,800,7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12%。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敦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上限。

本公司已委任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予各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上限之進一步資料；(b)獨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書；(c)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推薦建議；及(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亞太6D衛星」	指	亞太衛星寬帶通信(深圳)有限公司擁有之亞太6D衛星，該公司為中國衛通及其聯繫人擁有10%與本公司擁有30%權益之合營企業。有關成立合營企業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之通函中披露
「亞太國際」	指	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90%權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上限」	指	根據本公佈「建議上限」一節所載，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中國航天」	指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China Aerospace Science & Technology Corporation)，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其於本公佈日期實際持有合共26.71%本公司權益，包括(i)因持有APT International之45.28%實際權益而在本公司之23.50%實際權益及另外(ii)在本公司之合共3.21%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衛通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訂立之衛星通信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之間互相提供衛星通信服務及其他相關的專業及管理服務
「本公司」	指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中國衛通」	指	中國衛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China Satellite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imited)，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衛星傳輸服務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衛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衛星傳輸服務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互相提供衛星傳輸服務、衛星通信增值服務及其他相關的專業及管理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惟不包括亞太國際、中國航天、中國衛通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有關本公司衛星服務及中國衛通衛星服務之各項交易
「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特定合約」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中國衛通(或其聯繫人)就本公司衛星服務或中國衛通衛星服務將訂立之特定合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率

承董事會命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翠玲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汪鴻濱(總裁)及魯征(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孫京(主席)、付志恒、林建順、李曉梅及梁嘉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利國、孟興國、嚴加敏及徐建紅